

第1章 贸易

2015年,中国的贸易总额为39,586亿美元,同比减少8.0%,自受金融危机影响的2009年(减少13.9%)以来,时隔6年呈现负增长。虽然没有实现政府设定的约6.0%增长目标,但海关总署指出,在世界经济整体复苏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下,贸易也进入了“新常态”。虽然进出口均有所下滑,情况严峻,但一般贸易和民营企业在整个贸易中的占比有所提高,贸易对象呈现多元化等变化使得这一评价有据可依。出口总额22,766亿美元,减少2.8%。进口总额16,821亿美元,减少14.1%。进口降幅大于出口降幅,实现贸易顺差5,945亿美元,首次突破5,000亿美元大关,创历史新高。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和中国海关统计,以双方的进口数据为基础,对2015年的中日贸易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2015年贸易总额达3,032亿8,609万美元,同比减少11.8%,自雷曼危机后大幅缩水的2009年以来,时隔6年首次降幅跌破2位数。2015年,主要受日元兑美元贬值14.5%的影响,日本出口(中国对日进口,下同)下滑12.3%,为1,427亿1,566万美元,进口下滑11.3%,为1,605亿7,043万美元。但是,用日元折算后,贸易总额为36.7033万亿日元,增加0.8%,出口为17.2810万亿日元,增加0.2%,进口为19.4223万亿日元,增加1.3%。虽然中日贸易额以美元计价出现了2位数的减幅,但日本贸易总额中中国的占比较2014年上升了0.7个百分点,增幅达21.2%,比位居第2的美国高出6.1个百分点。

据中国统计数据(注1)显示,截至2012年年底,在华注册的日资企业数为23,094家,超过了2万家。日资企业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将经营资源向强化在华竞争力和扩大内需倾斜,积极发展业务,充分利用全球化供应链开展日常贸易。

中国政府加入WTO后,在贸易及通关方面做出了各种努力,提高行政效率、加强透明性、提升服务等,贸易环境与过去相比得到极大改善。虽然如此,日资企业继2015年版白皮书后,继续提出改进诉求,希望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以及统一执行体制、简化通关手续等。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对在华日资企业进行调查的结果(注2)也表明,回答“通关等手续繁琐”的企业(874家)占39.1%、回答“通关过于花费时间”的企业占37.3%。虽然回答前者的比例较上年度下降了4.1个百分点,但后者上升了0.5个百分点。两方面所占比例仍然较高,希望能够进一步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

注1:《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3》

注2:《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2015年度调查)》。
调查时间:2015年10-11月。

贸易及通关的具体问题

法律制度及执行不透明

中国的通关口岸近4,000个。也许正是由于通关口岸太多,各海关对海关审核、法律制度的解释存在差异等问题仍然存在。即使是同一商品,也会因通关时的负责人不同而被认定为不同的HS编码分类,导致关税、出口退税率不同的情况时有发生。希望能通过强化培训、制作详细的通关指南等,实现全国范围内的统一执行。

关于HS编码的预归类制度,希望在全国范围统一执行,并完善制度以方便企业应用。同时希望公开HS编码商品归类的解释细则,方便企业的同时,减少政府工作人员的负担。

危险品方面,鉴于已颁布了多部法律法规且主管机关众多,加之天津爆炸事故发生后,加强了对危险品的监管,希望明确执行方针,设置统一的咨询窗口。并希望在天津的业务能够早日恢复正常。

此外,日资企业中依然呼声很高的一点是,希望在修订通关相关规定、制度时,能够确保充分的准备时间,并事先通过在海关官网主页上公布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充分告知具体的实施办法。

通关手续繁琐

中国政府在提高通关效率及服务质量方面进行了各种努力,与过去相比,通关环境得到了完善和充实。无纸化通关等举措获得日资企业的好评。国务院于2015年7月颁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提高贸易的便利化水平等,相关部门为此做出的努力值得肯定。

然而,在二手生产机械的进口方面,根据《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企业需接受装运前检验(符合条件时)、目的地检验。不少企业反映进口手续繁琐、耗时较长,希望涉及通关、商品检验的窗口能够实现一站式办公,简化相关手续。继续希望设置一站式申请窗口、对优秀企业实施优惠政策等,简化通关、商品检验相关手续,缩短办理周期。

从这一意义上讲,期待海关与检验检疫部门共同推进的“三个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工作取得进展,并希望今后能够覆盖全国。期待加快京津冀地区等推进的区域通关一体化步伐。希望通过这些举措,继续提高面向企业的便利化水平。

另外,分公司的法人资格得不到承认,无法以分公司名义通关的情况依旧存在。必须以总公司名义制作通关文件、加盖公章等,不仅手续繁琐,耗时较长,而且存在无法应对紧急通关的问题。

期待进一步的自由化

为进一步推进贸易自由化,近年来,中国积极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FTA协定,这一点值得肯定。中日韩三国FTA谈判,以及涵盖东盟、中日韩三国、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等16个国家的东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谈判均在进行中。这些协定签署后,将有望取消和阶段性地削减关税、非关税措施,使贸易更加自由、顺畅,因此,希望能够尽早签署协定。

一方面,推进自由化的同时,在利用FTA所需的原产地证明方面仍存在问题。例如,中国和东盟的FTA在施行细则上虽然规定将原产地证明书上记载的HS编码作为进口国的HS编码,但对于进口国与出口国(中国)HS编码不同的项目,中国各地的商检局有时会要求记载本国(中国)的HS编码。希望政府部门能够对各地商检局提供全面的指导,避免向企业提出与条文相抵触或条文中没有规定的要求。

为提高企业与海关双方的业务效率,实现无障碍通关,希望建立企业能够事先向主管海关咨询的制度。除此之外,为进一步提高物流效率,希望扩大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工作时间外也能提供通关服务的区域范围。

<建议>

- ①实行新的通关规定及制度时,希望确保充分的准备时间,同时充分考虑信息公开的时间和具体方法,例如提前将文件登载于海关官网主页上等。
- ②对相同产品的HS编码、原产地证明等进出口申报相关的海关审批以及保税区、物流园区或保税港区的执行情况、对规则、规定的解释因地因人各异。希望通过强化培训、制作详细的通关指南等,实现全国范围内的统一执行。关于HS编码的预归类制度,希望在全国范围统一执行,并完善制度以方便企业应用。同时希望公开HS编码商品归类的解释细则。希望尽可能对办理进港、靠岸、卸货相关许可时所需文件和所需时间进行统一。
- ③关于危险品,已公布了诸多法律法规,涉及的主管机关众多。在实际执行中,各地海关、CIQ处理时深感棘手。希望明确执行标准、简化手续。此外,在天津爆炸事故发生后,预计对危险品监管的执行力度会进一步加强,希望明确执行方针并设置统一的咨询窗口。与此同时,希望天津方面尽快恢复危险品相关的正常业务。
- ④有时会受海关系统故障及软件升级问题的影响,出现进出口通关业务停止或大幅延迟的情况。为了避免物流企业或供货商发生不必要的成本或对其生产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希望建立维持正常通关业务的体制,如建立备用系统以应对系统故障,或在系统无法使用时,暂时通过人工操作进行处理等,以保证通关业务的顺畅实施。
- ⑤在汽车进口通关前,出口商需要登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的进口车识别码(VIN)管理系统,输入每辆车的数据,在通关后,还要登录环境保护部(MEP)的国家机动车

污染排放达标网上申报系统,再次输入相同的数据。而且,无论哪个系统均只能使用中文。希望采取一站式方式,消除不必要的重复输入。且使用该系统输入数据的通常是出口商,即外国的制造商,希望至少设置英文版系统。

- ⑥关于因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而出台的进口限制,目前采取了全面禁止从10个都县进口食品和饲料的严格措施,希望与日本政府继续协商,根据科学数据,放宽限制至合理范围。
- ⑦希望通过设置一站式申请窗口、对优秀企业实施优惠政策等,简化通关、商品检验相关手续,缩短办理周期。希望当前正在大力推进的“三个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今后能够覆盖全国。希望加快京津冀地区等地推进的区域通关一体化步伐。
- ⑧在二手生产机械的进口方面,根据《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企业需接受装运前检验(符合条件时)、目的地检验,不少企业反映进口手续繁琐,耗时较长,希望对此进行改善。
- ⑨还存在与总公司间文件寄送等耗时较长,无法应对紧急通关的问题,希望能认可以分公司名义(分公司公章)通关。
- ⑩在工厂建设时,企业在实际通关前会对物流计划加以研究,以便留出足够的时间,但是为了能够顺利通关,希望建立企业能够事先向主管海关咨询的制度。
- ⑪希望扩大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工作时间外也能提供通关服务的区域范围。
- ⑫关于企业自行举办展览会时使用的临时进口产品,希望可以使用ATA单证册。
- ⑬中国子公司从日本母公司进口构件的价格中,有时会加上向母公司支付的制造技术授权许可使用费。制造技术授权的对象不是进口构件,而是针对成品制造的情况下,希望不要加入这笔费用。价格审查环节如果出现对申报价格的质疑,则会导致向客户交货出现延迟等问题,希望海关在提出质疑时,在可能的范围内公布判断价格妥当性的依据及标准。
- ⑭关于原产地证明,希望政府部门能对各地商检局提供全面的指导,避免其向企业提出与条文相抵触或条文中没有规定的要求。例如,中国和东盟的自由贸易协定(FTA)在实施细则中,虽然规定将原产地证明书上记载的HS编码作为进口国的HS编码。但对于进口国与出口国(中国)HS编码不同的项目,中国各地的商检局有时会要求记载本国(中国)的HS编码。按照商检局要求发行的原产地证明书,由于违反进口国的法律条文,导致无法适用FTA,或由于需要花费时间与商检局进行交涉,导致延迟适用FTA的情形。
- ⑮希望尽早缔结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FTA)、东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协定。